

1. 本組織規程所增加之人事經費，不得影響原人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比例。
 2. 自九十會計年度起，教師之退休給付，不得列入教育局之預算總額。
- 二、本會三讀審議通過之部分條文如後。

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

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三條 國民小學設左列各處室，處室以下設各組：

- 一 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。教導處設教務組、訓導組。
- 二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。教務處設教學組、註冊組；訓導處設訓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；總務處設文書組、事務組。
- 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。教務處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；訓導處設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；總務處設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；輔導室得設備輔導組、資料組。
- 四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，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。實驗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，置主任一人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
第五條

總務處之組長（事務、文書、出納）為專任，必要時得由他校兼任。

國民小學得附設補習學校，置教導主任一人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，員額依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，置園長一人，員額依幼稚園教育法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置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幹事、護理師、護士及營養師，其員額編制依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辦理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·六人，逐年調增至每班置教師一·八人，並由教育局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，以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。

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，得按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。設有資優教育（含特殊才能）能三班以上者，得置資優教育組組長，由教師兼任，未達三班以上者，得置資優教育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師兼任。

實驗國民小學員額編制，每班教師應高於一般國民小學○·二至○·三人。

附件五：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

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國民住宅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第一科：掌理住宅社區之規劃及住宅工程之設計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：掌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發包、施工、考工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：掌理國宅出售、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、產權處理、輔助貸款自購住宅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：掌理資金籌貸、基金運用保管、貸款本息收回及出納事項。

五、綜合計畫室：掌理國宅政策制定、計畫擬訂、研究發展、進度管考、土地取得管理、地上（下）物拆遷補償。

六、秘書室：掌理會議、文書、檔案、事務、研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
七、資訊室：掌理本處各項資訊業務、計畫，並推動業務電腦化工作。

八、住宅管理中心：掌理國宅管理、維修、出租等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主任、科長、副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

師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工程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因住宅施工之需要，得設各工區工務所，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處長。
二、副處長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四、總工程司。
五、專門委員。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七、科長。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

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編制表

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職稱
薦任	簡任	簡任	簡任	簡任	簡任	官等
二	三	一	一	二	一	員額
			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備考

副工程司	股長	專員	正工程司	秘書	技正	副主任	科長	主任
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
二	二〇	四	二	二	三	一	四	四

辦事員	助理工程員	助理設計師	助理管理師	科員	工程員	幫工程司	管理師	設計師	分析師
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
一三	二〇	一	一	廿五	四〇	一一	一	一	一
			得列薦任						

室事人				室計會					書記委任
書記委任	助理員委任	科員委任或薦任	主任薦任	書記委任	辦事員委任	科員委任或薦任	股長薦任	會計主任薦任	
一	一	三	一	一	一	三	二	一	七
	得列薦任								

合 計	政 風 室		
	主 任 薦 任	科 員 委任或薦任	助 理 員 委 任
二二〇	一	三	一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
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

給；薦任助理管理師係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

。

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等職

稱指定其中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附件六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、 七、八、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第五條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

第七條 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
派員兼辦，並視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員一至三人。
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

第八條 開臨時會議；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
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
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
應邀請開發單位、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，並應
開放市民旁聽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
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
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條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本府委員依規定支給交通
費，其餘委員及依第六條另聘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
領出席費、審查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
辦理。